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被害人子女 陳姿潔

05 方紹驊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告訴代理人 蕭博仁律師（法扶律師）

08 簡詩展律師（法扶律師）

09 被 告 賴志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選任辯護人 張庭禎律師（法扶律師）

14 廖怡婷律師（法扶律師）

15 被 告 張錫麒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選任辯護人 葉憲森律師（法扶律師）

21 黃德聖律師（法扶律師）

22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殺人等案件，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23 下：

24 主 文

25 准許聲請人陳姿潔、方紹驊參與本案訴訟。

26 理 由

27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賴志忠、張錫麒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8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298號，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
29 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
30 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聲請人為本案被害人鄭雅
31 尹之子、女，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

01 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以維護訴訟權益，依法聲請參與訴訟
02 等語。

03 二、按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
04 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
05 之規定」。亦即國民參與審判，為刑事審判之一種，是行國
06 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適用法院
07 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因刑法第271條第1
08 項之罪，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
09 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犯罪之被害人無
10 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
11 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
12 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刑事訴訟
13 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4 另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
15 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
16 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
17 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

18 三、經查，被告涉犯殺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
20 中。因被告被訴之殺人罪名，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
21 項第2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被害人因死亡而無法聲
22 請參與本案訴訟，聲請人為本案被害人之子女，與被害人為
23 直系血親關係，是聲請人符合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且
24 經本院徵詢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告之意見，檢察官表示同意
25 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辯護人與被告則均表示對聲請人聲請
26 訴訟參與沒有意見等語，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
27 9日函、張錫麒之辯護人113年7月9日刑事陳述暨聲請調查證
28 據狀、賴志忠之辯護人陳述意見狀、賴志忠及其辯護人陳述
29 意見狀、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
30 31、133、199、205、221頁），兼衡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
31 害人、被告間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

01 事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
02 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
07 法 官 陳德池
08 法 官 李淑惠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2 書 記 官 黃國源